

江苏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资料汇编

江苏省教育厅人事处

2016年8月

目 录

1.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	1
2. 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中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6
3. 江苏省实施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细则（试行）	30
4. 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37
5.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政策问答	42
6.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流程	56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健全教师管理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条 承担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改革试点的省（区、市）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对象为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以下简称教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将依法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纳入定期注册范围。

第五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与教师人事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将严格教师考核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作为重要的工作目标。定期注册应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范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体现教师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情况。

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

第二章 注册条件

第七条 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 （二）聘用为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
- （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于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八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定期注册合格：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达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师德考核评价标准，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二）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

（三）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国家规定的 360 个培训学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等量学分；

（四）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注册：

（一）注册有效期内未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师培训学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等量学分；

（二）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以上，但经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

（三）一个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暂缓注册者达到定期注册条件后，可重新申请定期注册。具体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不合格：

（一）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

（二）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

第三章 注册程序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初次聘用为教师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首次注册。经首次注册后，每 5 年应申请一次定期注册。

第十二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

第十三条 教师应当在定期注册有效期满前 60 日内，申请办理下一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定期注册实行网上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

（二）《教师资格证书》；

（三）中小学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

（四）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五) 5 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

(六)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

(七) 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提交上述(一)(二)(四)(七)项材料,同时提交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第十五条 对于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首次注册的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定期注册工作不收取教师和学校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受理注册申请终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注册结论。注册结论应提前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提出注册结论的建议;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工作的复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注册申请进行终审,并在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注册结论及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将申请人的《教师资格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归档保存。同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标明注册结论。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注册的,视情况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并给予相

应处罚；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第二十一条 所在学校未按期如实提供申请人定期注册证明材料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定期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不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准予定期注册的；
- （二）对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不予定期注册的。

第二十三条 注册范围内的教师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按照注册不合格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对定期注册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提出申诉或者行政复议。

第二十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抄送教育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中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教资字（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为保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针对教师资格认定政策调整而产生的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以及因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不规范而出现的一些问题，按照2015年8月教师资格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部署会精神，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结合各试点省份的做法和建议，就有关问题拟定了《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中的处理办法》（见附件）。经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批准，现下发给你们，请及时传达，遵照执行。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借助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对纳入定期注册范围人员的教师资格证书持有情况提前进行摸底，及时办理证书补发或换发手续，及时更正证书错误信息，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办理，对违规认定等行为必须依法惩处。

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在此之前对有关问题的处理建议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此页无正文)

附件：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中的处理办法

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16年3月16日



抄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主管处室

附件：

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 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中的处理办法

一、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聘用特殊情况的处理

因教师资格认定政策及证书版式的调整，教师资格证书信息项存在一些特殊情况。同时，在教师聘用中存在教师资格种类与任教岗位不相应问题。申请人进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以下简称“定期注册”）网上报名时，相关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如下。

（一）教师资格证书无“任教学科”信息项

1996—1997年教师资格认定过渡时期（以下简称“过渡时期”）和1998年教师资格认定试点时期（以下简称“试点时期”）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没有“任教学科”信息项。持有此种教师资格证书的申请人，在填写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时，“任教学科”项选择“无”。

（二）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项内容无对应选项

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项内容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没有对应选项的，由定期注册机构将持证人证书上的“任教学科”项内容按照《添加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备案表》（附件一）格式上报省级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主管部门，由省级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办理添加。

（三）无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

在“过渡时期”和“试点时期”，《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

未对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做出要求。在这两个时期获得教师资格的人员，“普通话水平等级”选择“无”，如果后期取得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则据实填写。

（四）身份证号码是一代身份证号码

教师资格证书上的身份证号码为一代身份证号码的，须填写二代身份证号码。

（五）证书号码是 15 位

“过渡时期”和“试点时期”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号码是规范的 15 位号码的，而且教师资格证书其他信息项无错误的，须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证书上的 15 位证书号码。

（六）教师资格证书“认定机构”名称无对应选项

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更名，证书上的认定机构名称在“信息系统”中不存在的，由定期注册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省级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主管部门（不得选择相对应的现在的认定机构名称或近似的认定机构名称）。省级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主管部门责成有关认定机构填写《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机构曾用名情况汇总表（修订）》（附件二），并将该表格汇总后上报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办理添加。

（七）教师资格种类或任教学科与任教岗位不相应

申请人拟进行定期注册的教师资格证书的种类或任教学科与申请人现任教学段所对应的种类或任教学科不一致的，在填写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时，“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项须如实按照

证书上的内容填写（不得填写申请人现任教学段所对应的资格种类或现任教学科）。

二、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不规范或错误问题的处理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不规范或错误的情况包括持证人个人信息、资格种类、任教学科、证书号码错误等。为保证教师资格证书信息的准确规范，处理证书信息不规范或错误问题的基本原则及更正办法如下。

（一）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不规范或错误问题的处理原则

1. 教师资格证书相关信息不规范或错误的，须由原认定机构（或现接替机构）对证书信息进行规范和更正后，再进行定期注册网上报名。

信息更正须由教师资格证书持有者本人或所在学校集体提出申请，具体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

2.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必须在“信息系统”中按要求进行。信息更正后，“信息系统”生成《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样式见附件三）。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持证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信息更正后，认定机构可重新打印和发放教师资格证书（简称“重发”），在新教师资格证书最后一页备注页上注明“重发”（样式见附件四），并加盖公章，原错误证书由重发机构收回；不重发证书的须在原教师资格证书最后一页备注页上注明证书更正信息（样式见附件五），并加盖公章。

未使用“信息系统”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一般为2008年以前认定的教师资格，下同），凡进行信息更正的，其证书号码无论是否正确或规范，都将由“信息系统”重新生成新的17位证书号码。在“信息系统”中进行了变更的此类证书，负责变更的认定机构无需再向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上报《2008年以前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错误信息修改备案表》（见教资字〔2014〕2号文附件）。

3. 省级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主管部门根据“信息系统”中统计的证书重发情况，按照教师资格证书申领办法向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申领空白证书。

（二）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不规范或错误的更正办法

1. 身份信息错误的更正办法

凡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中任何一项有错误的，以持证人的有效户籍证明、身份证明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进行修改。

2. 教师资格种类或任教学科错误的更正办法

教师资格种类或任教学科错误的，以《教师资格过渡申请表》或《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信息为准进行修改。如果《教师资格过渡申请表》或《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的资格种类或任教学科信息也不正确，由原认定机构（或现接替机构）核查认定材料后据实修改。

3.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的更正办法

凡教师资格证书号码没有按照认定时规定的编号方法进行编号的，包括认定机构代码为拼音的、无证书号码的、“过渡时期”和“试

点时期”认定的证书号码不是正确的 15 位的、首次认定及以后的证书号码不是正确的 17 位的等，一律以按现行教师资格证书号码编号方法在“信息系统”中新生成的证书号码为准进行修改。

不同时期教师资格证书号码的编号方法和含义见附件六。未使用“信息系统”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在“信息系统”中新生成的 17 位证书号码的取值规则和说明见附件七。

三、教师资格法定凭证等认定材料缺失问题的处理

教师资格法定凭证是《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相关法定凭证缺失的处理办法如下。

（一）“过渡时期”获得教师资格的人员，按照定期注册机构要求，若不能提供教师资格法定凭证或其他认定证明材料或认定机构（学校）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证明（需证明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须按现有教师资格认定政策重新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二）“试点时期”和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后获得教师资格的人员，按照定期注册机构要求，若不能提供教师资格法定凭证或其他认定证明材料的，须按现有教师资格认定政策重新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三）经原认定机构（或现接替机构）核实曾依法获得过教师资格但缺失法定凭证的，由原认定机构（或现接替机构）负责补发教师资格证书、补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缺失的《教师资格过渡申请表》由《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代替）。补制的空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可在“信息系统”中下载（样式见附件八），该表一式两

份，一份存入持证人人人事档案，一份归档保存。

四、存疑证书的处理

定期注册工作中，判断教师资格证书的合法性，除检查证书本身、证书信息及证书编号方法外，还需结合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政策。

定期注册机构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教师资格证书的合法性有疑义的，须请当事人提供教师资格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有关认定机构对存疑证书进行核查。在核查结果得出前，定期注册机构需对当事人的定期注册申请按照正常程序受理，根据核查结果，对定期注册申请人给出或者更改或者撤销注册结论。

对于违规或者非法获得的教师资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五、认定机构变更问题的处理

如果认定机构更名、撤并或调整了认定权限，更正教师资格证书信息、补发、换发、重发证书、补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职能由现接替机构负责。没有明确接替机构的，省级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主管部门须予以明确。接替机构在更正教师资格证书信息、补发、换发、重发证书时，还需在证书最后一页备注页上注明原认定机构名称。

六、申请人异地办理问题的处理

如果定期注册申请人现在与原认定机构（或现接替机构）不在同一城市，可委托相关人员代为办理更正教师资格证书信息、补发、换发、重发证书、补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手续。具体办法由各

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自行制定。

- 附件：一、添加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备案表
- 二、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机构曾用名情况汇总表
(修订)
- 三、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
- 四、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重发备注样式
- 五、教师资格证书更正信息备注样式
- 六、不同时期教师资格证书号码的编号方法和含义
- 七、未使用“教师资格_理信息系统”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重新生成证书号码的取值规则和说明
- 八、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

附件一：

添加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备案表

省级主管部门(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资格种类	添加任教学科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表可复制)

附件二： 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机构曾用名情况汇总表（修订）

省级主管部门（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机构现有名称	机构变更前名称	变更前所属地市	变更前机构类型	机构变更后名称	变更后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1	A4	A1	XX 地市	X 级	A2	XXXX 年 XX 月 XX 日
2	A4	A2	XX 地市	X 级	A3	XXXX 年 XX 月 XX 日
3	A4	A3	XX 地市	X 级	A4	XXXX 年 XX 月 XX 日
4	B2	B1	XX 地市	X 级	B2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表可复制)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的机构名称变更情况从 1996 年 1 月 1 日以后填起，之前的变更情况无需填写。
- 二、每个机构每次变更名称都须单独填写一条完整记录。有多次变更的，从第一次变更填起，不可合并或省略。
- 三、本表中所有机构名称须与该机构当时所使用公章名称一致。
- 四、变更前所属地市：区县级机构填写该机构变更前上级机构的地市名称；地州市级机构填写该机构变更前的地市名称，省级机构不填写此栏。
- 五、变更前机构类型：根据该机构变更前的行政级别，选填“省级”、“市级”或“县级”。
- 六、外省份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只需把证书上的认定机构名称填入“机构变更前名称”，再填写“变更前所属地市”并加注省份名称即可。

附件三：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

认定机构名称：XXXXXX 教育局

变更前证书信息							
姓名	AAA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照片 (若无变更前照片, 可留空)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出生日期	XXXX-XX-XX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教师资格种类	幼儿园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任教学科	幼儿园				
发证日期	XXXX-XX-XX	发证机关	XXXXXX 教育局				
变更后证书信息							
姓名	BBB		性别	男	民族	满族	照片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出生日期	XXXX-XX-XX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教师资格种类	幼儿园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任教学科	幼儿园				
发证日期	XXXX-XX-XX	发证机关	XXXXXX 教育局				
变更内容	姓名; 性别; 民族;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变更类型	认定历史数据变更 / 定期注册入库的认定信息变更 / 未入库的认定信息变更						
本人确认以上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无误。							
持证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认定机构处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信息变更, 重发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信息变更, 在原证书上备注页注明变更信息。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公章						

注: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持证人人档案, 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附件四：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重发备注样式

(一) 手写或打印样式：

1. 补发备注样式： 遗失补发

XXXX 年 XX 月 XX 日

2. 换发备注样式： 损毁换发

XXXX 年 XX 月 XX 日

3. 重发备注样式： 更正重发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 刻章样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损毁换发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重发
年 月 日

建议印章尺寸为 6cm×4cm，认定机构须勾选发放类型并填写日期。

说明：认定机构可手写、打印或刻章，但均须加盖公章。

附件五：

教师资格证书更正信息备注样式

更正内容如下：

1. 持证人改为 XXX；
2. 证书号码改为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该备注样式用于更正信息但未重发的教师资格证书，具体更正项及更正后内容据实自行填写。认定机构可手写或打印，但须加盖公章。备注文字应紧密排列，大小和间距一致。

附件六：

不同时期教师资格证书号码的编号方法和含义

一、“过渡时期”及“试点时期”教师资格证书号码的编号方法和含义

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文件，这两个时期存在两种不同的编号方法和含义，证书编号都为 15 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关于教师资格过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人司〔1996〕9 号），证书编号格式和含义为：

□□ □□□□□□ □ □ □□□□□□
年度 省 地 县 类型 性别 序号

■ 年度代码：是指认定教师资格年度编号，采用该年度的后两位。如 1996 年，年度代码为“96”。

■ 省、地、县代码：是指持证人户籍所在地代码，采用持证人身份证编号的前六位号码。

■ 类型代码：是指教师资格种类编号：

“1”代表幼儿园教师资格

“2”代表小学教师资格

“3”代表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4”代表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5”代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6”代表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7”代表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性别代码：是指持证人的性别代码：

“0”代表男

“1”代表女

■ 序号代码：是指认定机构对教师资格证书的顺序编号。其编号方法是：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本年度内发放的所有教师资格证书按办理的时间顺序不间断递增统一编号，认定年度发生变化后，应重新开始编号。

(二)根据《关于调整教师资格证书编号的通知》(教人司(1996)42号)，证书编号格式和含义为：

□□	□□	□□□	□	□	□□□□□□
年度	省级	认定单位	类型	性别	序号

■ 原年度代码、类型代码、性别代码的位数、含义和编号方法不变。

■ 序号代码从原来的5位增加为6位，其含义和编号方法不变。

■ 原省、地、县代码调整为省级代码和认定单位代码，其含义和编号方法如下：

省级代码：是指教师资格认定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号，采用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标准。

认定单位代码：是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具有教师资格认定权的单位(包括省、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具有教师资格认定权的高等学校)的编号，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不间断、递增编号。

二、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时期教师资格证书号码编号方法和含义

根据教育部文件和 2000 年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之后所使用的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的不同，也存在两种不同的编号含义，证书编号都为 17 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教人〔2001〕6 号），使用原北方交通大学开发的单机版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认定工作的时期（2001—2007 年，部分机构沿用至 2008 年春季认定），证书编号含义为：

□□□□	□□	□□□	□	□	□□□□□□
年度	省级行政区划	认定机构	类型	性别	序号

■ 年度代码：是指认定教师资格年度编号，采用该年度的四位。

■ 省级行政区代码：是指发证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号，采用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标准。

■ 认定机构代码：是指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代码。

■ 类型代码：是指教师资格种类编号：

“1”代表幼儿园教师资格

“2”代表小学教师资格

“3”代表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4”代表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5”代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6”代表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7”代表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性别代码：是指持证人的性别代码：

“0”代表男性

“1”代表女性

■ 序号代码：是指认定机构对教师资格证书的顺序编号。其编号方法是：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本年度内发放的所有教师资格证书按办理的时间顺序不间断递增统一编号，认定年度发生变化后，应重新开始编号。

（二）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教人〔2001〕6号）、《教育部关于发布实施〈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第一部分：学校管理信息标准）的通知》（教发〔2002〕2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实施办法（试行）”和“〈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应用示范区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发厅〔2002〕22号），使用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研发的“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认定工作的时期（2008年至今），证书编号含义为：

□□□□	□□	□□□	□	□	□□□□□□
年度	省级	认定机构	类型	性别	序号

■ 编号的总位数不变，仍然为17位。

■ 原年度代码、省级行政区代码、认定机构代码、类型代码、序号代码的位数、含义和编号方法不变。

■ 性别代码：是指持证人的性别代码，根据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进行了调整：

“1”代表男性

“2”代表女性

附件七：

未使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 重新生成证书号码的取值规则和说明

“过渡时期”、“试点时期”和使用原北方交通大学开发的单机版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时期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更正信息后，“信息系统”将重新生成 17 位证书号码，其位数和各代码含义与附件六“二、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时期教师资格证书号码编号方法和含义”中第（二）条内容相同，但取值有所不同，具体说明如下：

1. 年度代码、省级行政区代码、类型代码和性别代码取值不变。
2. 认定机构代码按机构的现有代码取值。
3. 序号代码从认定该教师资格年度的最大序号 099999 开始递减取值。
4. 已经根据以上原则更正过信息的证书，如果仍然存在错误还需再次更正的，证书号码编号方法则采用现行编号方法。

附件八：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户 籍 所 在 地 _____

申请资格种类 _____

补 表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填表说明

- 一、“个人简历”栏目从本人小学毕业后填起。
- 二、“所学专业”名称按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所使用的毕业证书专业填写。
- 三、“申请任教学科”名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的教学计划规定填写。
- 四、“户籍所在地”填写至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
- 五、“从事职业栏”按国家规范要求填写（如公务员、医生、工人、农民、军人等）。
- 六、“姓名”栏填写补制本表时的姓名，如果与教师资格证书上的姓名不同，须同时注明证书上的姓名（用“曾用名”表示）。
- 七、本表中加“*”的信息按补制本表时的情况填写，其他信息（除“姓名”外）按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的情况填写。
- 八、申请人有下列情况，认定机构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 1、取得过某种教师资格
 - 2、被撤销过教师资格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九、本表一式二份，封面及表格第三页由申请人填写，第四页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填写。

承诺书

本人保证提交的个人信息资料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如果所提交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本人愿 随时接受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做出的相应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小 2 寸近期 正面免冠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			
从事职业			专业技术职务		
通讯地址 *				邮编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地址 *		
申请任教学科（课程）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简历 *					
时间	单位		职务	证明人	

思想政治 鉴定意见	合格	
身体和 健康状况	合格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高等 教育学）、教育心 理学（高等教育心 理学）课程情况	合格	
普通话 水平	合格	
教育教学能力 测试结果	笔试	合格 面试（答辩）（免考）
	试讲	合格 面试（答辩）（免考）
教师资格认定 专家评议委员会 评议意见	合格 合格（免考）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 认定机构 意见	经审核，此人依法认定过该种教师资格，特补此表。 合格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证书 号码		
备注		

江苏省实施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健全教师管理体制，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结合江苏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对象为：

（一）全省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三年制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

（二）在地方教研室、少年宫、电化教育等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并可评聘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的在编在岗人员；

（三）经省教育厅正式批准设置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中专门从事中专层次教学的在编在岗教师。

报经省教育厅同意后，各省辖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依法举办的技工学校在编在岗教师，民办普通中小学、民办幼儿园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在岗教师纳入定期注册范围。

上述人员以下简称教师。

第四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与教师人事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将严格教师考核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作为重要的工作目标。定期注册应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范和公平公开公

正原则，客观体现教师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情况。

第二章 注册条件

第五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首次注册合格：

- （一）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 （三）满足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并能够提供聘用证书或与所在学校签订的聘期一年及以上的聘用合同；
- （四）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其他人员申请注册前一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五）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第六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定期注册合格：

- （一）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 （三）满足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并能够提供聘用证书或与所在学校签订的聘期三年及以上的合同；
- （四）每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五）每个注册有效期内不少于国家规定的 360 个培训学时，其中县级以上培训学时不少于 180 学时，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每 5 年到企业实践累计不少于 5 个月。培训学时的计算和认定按照江苏省教育厅颁布的《江苏省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办法》执行；
- （六）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注册：

（一）未取得与岗位相适应的教师资格；

（二）注册有效期内未完成国家和省教育厅规定的教师培训学时的；

（三）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以上。但经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挂职、借调、培训、学术交流、短期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

（四）因患重大或难以治愈性疾病且无法从事正常教学连续达到 2 年以上的；

（五）首次注册前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一个注册周期内任意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含未考核）的；

（六）受党政纪处分未解除的。

第八条 首次注册时，对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并已在高学段任教满 2 年且经学校教学考核合格的人员，可先给予注册合格结论，并限其 5 年内取得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或调整到相应学段。在下一注册周期间，仍不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的人员，必须调整到相应学段任教，否则暂缓注册。其他持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高学段任教人员，首次注册时应给予暂缓注册的结论。

第九条 暂缓注册者达到首次注册或定期注册基本条件且符合以下相应条件后，可在最近一次的注册受理期再次申请注册：

（一）取得与任教岗位相适应的教师资格或调整到与所持教师资格证书相应的岗位；

（二）补齐所缺培训学时，且在暂缓注册期间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72 学时的培训（其中县级以上培训不少于 36 学

时，中职学校专业课教师暂缓注册期间平均每年到企业实践累计不少于1个月)；

(三)再次申请注册前开展教育教学工作连续满一年及以上(长期病休康复后或经治疗后坚持参加正常教育教学工作一学期及以上)；

(四)再次申请注册前一年考核合格；

(五)处分解除，且当年年度考核合格。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不合格：

(一)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的；

(二)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连续两年及以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三)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的。

第十一条 注册不合格人员，原所持证书不再受理重新注册。

第三章 注册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第三条规定条件的教师应在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期限内申请教师资格首次注册。申请注册不缴纳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教师经首次注册合格后，每5年应申请一次定期注册。教师应当在定期注册有效期满前60日内，申请办理下一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第十四条 每年10月10日至11月10日为教师资格注册受理时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校集

体办理，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省属中职校或五年制高职学校以及部省属单位直属中小学、幼儿园向学校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申请定期注册应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同步申请，未在网上申请的视为无效。

第十五条 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

（二）《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三）中小学或主管部门聘书或聘用合同原件（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四）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五）5 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

（六）省教育厅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

（七）身心状况可以正常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证明，经中小学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病休的，须提供病休证明。

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提交上述（一）、（二）、（三）（四）、（七）项材料，同时提交上一年度考核合格证明或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暂缓注册人员再次申请定期注册，须提供暂缓注册情形消失证明或补证材料。

第十六条 一人一年只能对一本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有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的，按与现任教学段和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受理注册申请终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作出注册结论。

第十八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提

出注册初审结论并公示 7 天；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复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网络对注册申请进行终审并在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注册结论及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受理注册的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省教育厅终审意见公布注册结论，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进行注明。《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由受理注册部门归档保存。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注册的，情节较重的暂缓注册，情节严重的注册不合格；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第二十一条 注册范围内的教师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按照注册不合格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任教学校未按期如实提供申请人定期注册证明材料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定期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条件者准予定期注册的；

(二) 对符合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条件者不予定期注册的。

第二十四条 暂缓注册、注册不合格的教师，不得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注册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在首次注册或定期注册当年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教师，应注册至退休年度。已退休人员不参加注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指教师包括专任教师，从事学校管理并承担教学任务的校级领导，符合学校岗位职数要求、又承担一门课程及以上教学任务的学校其他管理干部，承担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和担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教师。

第二十七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先在试点地区实行，待时机成熟后逐步在全省施行，具体时间与步骤由省教育厅确定。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江苏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人〔2016〕16号

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州市、沭阳县教育局：

经教育部批准，2016年下半年，江苏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树立正确导向

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是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是推进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破除了教师资格终身制，既有利于盘活现有教师资源存量，激发教师潜心教学、加强学习研究，提升教师队伍的质量和水平，又有利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摸清教师队伍底数，规范教师资格证书管理，推进教师持证上岗制度

的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思想上统一认识，在行动上积极推进，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把握政策标准，明确注册对象

（一）开展定期注册工作，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实施细则（办法）的通知》（苏教规〔2014〕2号）以及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中的处理办法〉的通知》（教资字〔2016〕2号）中关于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教师纳入首次注册范围：

1.全省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三年制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

2.在地方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少年宫、电化教育馆等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并可评聘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的在编在岗人员；

省教育厅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首次注册工作完成后确定其他注册对象。经省教育厅正式批准设置的五年制高职学校、五年制高师学校或增挂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的学校教师不纳入定期注册范围。

三、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项准备

1.加强学习。省教育厅将召开专题培训会议，对有关政策作进一步解读，对注册信息系统进行业务培训。各市教育局要组织人员认真学习国家和省关于定期注册有关文件、方案和政策解读，提高政策业务水平。

2.深入调研。要对当前本地区中小学教师持证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充分掌握本地中小学在职教师持证情况，对需要重新确认、补证、换证的要提前做好准备。省内各认定机构要相互配合，积极支持信息核准工作。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统筹指导各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并协助各地做好对2008年以前外省认定教师资格证书的确认工作。

3.拟定方案。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定期注册实施方案，注册方案应包括本地在职中小学教师情况分析、注册实施细则、具体实施步骤、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注册方案中，各地不得自行缩小注册范围。工作方案经局务会研究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4.广泛宣传。要通过会议培训、网络媒体信息发布、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广泛宣传国家和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有关规定，让广大教师正确认识改革，最大程度地理解和支持改革。要通过宣传，让广大教师准确了解注册范围、注册程序、注册时间、注册需要提供的材料等，减少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漏报、补报现象。各地还要设立专门咨询电话，耐心及时地解答教师对定期注册工作的疑问。

四、按照序时进度，完成注册任务

8月底前，各市对所有在职中小学教师持证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根据本地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

9月底前，各地广泛开展定期注册政策宣传，对定期注册范围内教师用于首次注册的资格证书全面完成补发、换发或重发工作。

10月10日—11月10日，注册范围内教师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www.jszg.edu.cn，开放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8:30—21:00）进行定期注册申请，并准备各项书面材料。所在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材料初审，需要学校集体提供的材料必须如实提供。

11月10日—11月30日，各县（市、区）教育局完成初审工作，公示后报市教育局复核（省管县报原所在省辖市）。

12月1日—12月10日，各市完成复核工作，报省教育厅终审。

12月底前，省教育厅对各市复核结果进行抽检，完成终审，并在系统中作出结论。

2017年1月底前，各地在证书和申请表上填写注册结论。

五、加强组织领导，力求改革实效

各地已普遍成立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定期注册期间，要组建一支强有力的工作班子，给予必要的工作保障和经费支持。要严格按照教育

部定期注册暂行办法和我省实施意见，落实相应责任。要加强纪律监督，对不按规定组织定期注册的学校要严肃追究责任，对暂缓注册的教师要根据暂缓注册情形进行分类管理，暂缓期间不得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对注册不合格的要坚决退出教师队伍。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7月4日印发

1.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目的意义是什么？

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健全教师管理体制，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的重要举措。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破除了教师资格终身制，既有利于盘活现有教师资源存量，激发教师潜心教学、加强学习研究，又有利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摸清教师队伍底数，规范教师资格证书管理，推进教师持证上岗制度的落实。

2.所有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都要定期注册吗？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我省实际，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都要注册：

（1）全省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三年制中等职业学校（含职业高级中学）的在编在岗教师；

（2）在地方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少年宫、电化教育馆等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并可评聘中小学、幼儿园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的在编在岗人员；

省教育厅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首次注册工作完成后，确定其他注册对象。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正式批准设置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和五年制高等师范学校或增挂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的学校的教师，不纳入定期注册范围。

3.如何理解“在岗教师”？

“在岗教师”指学校中所有教师岗位人员，除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外，还包括从事学校管理并承担教学任务的校级领导，符合学校岗位职数要求、又承担一门课程及以上教学任务的学校其他管理干部，承担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和担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教师。

4.未列入注册范围的人员是否证书就没有用了？

不属于注册对象的教师资格证书持有人包括高等学校教师不参加定期注册，其教师资格证书按目前的政策仍然长期有效，相关人员今后仍可以使用其依法获得的教师资格证书应聘相应的教育教学工作。此类人员到符合注册条件的岗位工作后，则需要执行定期注册制度的相关规定。

5.我省今年何时开展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我省今年在全省开展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10月10日-11月10日进行定期注册申请。各地、各学校具体网上申请时间，由各市统一安排。

6.定期注册需要网上申请吗？

定期注册需要网上申请，请根据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请。网络申请的同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由所在学校集体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定期注册。

7.首次注册合格条件是什么？

符合以下条件人员，首次注册合格：

- (1) 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 (3) 列入注册对象范围，并能够提供聘用证书或与所在学校签订的聘期一年以上的合同；
- (4) 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其他人员申请注册前一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5) 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8.列入注册范围的人员，如果未持有教师资格证书，或者不符合注册合格条件的，怎么申请注册？

列入注册范围的人员，无论是否持有教师资格证书或是否符合注册合格条件，都必须如期申请注册。未持有任何教师资格证书的直接注册不合格。其他人员无故逾期不申请注册的，注册机构需将其个人信息录入定期注册系统，并作出注册不合格的结论。

9.尚在试用期人员是否需要申请定期注册？

暂时不注册，由学校统一登记报教育局备案。首次聘用人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于最近的注册受理期内申请首次注册。

10.什么是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需要资格证书和任教学科一致吗？

根据《教师法》的规定，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注册时，对教师资格证书上的任教学科与实际任教学科暂不作一致性要求。

11.首次注册需要进行体检吗？

暂不需要统一体检，由所在学校根据近年体检情况出具身心状况可以继续从教的证明即可。

12.有两本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注册了一本后，其他证书必须注册吗？如不注册还有效吗？

一人一年只能对一本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有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的，应对与现任教学段和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未注册的其他证书仍然有效。

13.首次注册需要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吗？

首次注册时不需要提供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14.继续教育学时如何认定？

培训学时的计算和认定按照江苏省教育厅颁布的《江苏省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办法》执行。

15.首次注册时在外地进修，符合注册合格条件吗？

经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挂职、借调、培训、学术交流、短期病休或产假等人员，首次注册合格。

16.首次注册时受党政纪处分未解除人员，注册结论是什么？

首次注册时受党政纪处分未解除人员，注册结论一般为暂缓注册。

17.首次注册时，病休已达**2**年以上人员，符合注册合格条件吗？

在定期注册范围的人员，因患重大或难以治愈性疾病且无法从事正常教学连续达到**2**年以上的，首次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病休**2**年以下的，且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首次注册结论为合格。长期病休康复后或经治疗后坚持参加正常教育教学工作一学期及以上并符合其他条件的可以再次申请注册。

18.首次注册时，无故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以上人员，符合注册合格条件吗？

首次注册时，无故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以上人员，应该先按照国务院公布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根据处理结果，仍然在定期注册范围的，应该给予暂缓注册结论。

19.如果首次注册后，转到不在注册范围单位（如民办培训机构）工作，还能申请定期注册吗？如果不能注册，证书是否就失效了？

在五年定期注册时已转到不在注册范围单位工作或不再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不能申请定期注册。根据国家定期注册试点工作最新政策精神，该证书不失效；当教师再次转入（或被纳入）定期注册范围单位后，应再次进行首次注册。

20.首次注册合格后，在5年后的下一次定期注册时，注册合格还要满足哪些条件？

同首次注册相比，申请人在5年后再次申请定期注册时，还要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与所在学校签订的聘期三年及以上的合同；

（2）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3）每个注册有效期内不少于国家规定的360个培训学时，其中县级以上培训学时不少于180学时，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每5年到企业实践累计不少于5个月。培训学时的计算和认定按照江苏省教育厅颁布的《江苏省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办法》执行。

21.首次注册暂缓人员，如何申请再次注册？

暂缓注册者达到首次注册或定期注册基本条件且符合以下相应条件后，可在最近一次的注册受理期再次申请注册：

（1）取得与任教岗位相适应的教师资格或调整到与所持教师资格证书相应的岗位；

(2) 补齐所缺培训学时，且在暂缓注册期间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72 学时的培训（其中县级以上培训不少于 36 学时，中职学校专业课教师暂缓注册期间平均每年到企业实践累计不少于 1 个月）；

(3) 再次申请注册前开展教育教学工作连续满一年及以上（长期病休康复后或经治疗后坚持参加正常教育教学工作一学期及以上）；

(4) 再次申请注册前一年考核合格；

(5) 处分解除，且当年年度考核合格。

22.持有初中教师资格证，由于组织原因调到高中任教，可以注册吗？

首次注册时，对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并已在高学段任教满 2 年且经学校教学考核合格的人员，可先给予注册合格结论，并限其 5 年内取得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或调整到相应学段任教。在下一定期注册期间，仍不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的人员，必须调整到相应学段任教，否则给予暂缓注册的结论。其他持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高学段任教人员，首次注册时应给予暂缓注册的结论。

23.哪些情况下注册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不合格：

(1)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的；

(2) 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3) 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的;
- (4) 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的。

24.定期注册不合格后，原来的证书是否就作废了？

定期注册不合格人员，原所持证书不再受理重新注册，原证书不能再使用。

25.注册范围内人员向哪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定期注册？

申请人向人事关系所属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省属中专校以及部省属单位直属中小学、幼儿园的教师应向学校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定期注册。

26.定期注册需要缴纳费用吗？

申请定期注册不缴纳任何费用。

27.申请定期注册后什么时候可以知道结果？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受理注册申请终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注册结论。注册结论应提前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28.如出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注册情况怎么处理？

情节较重的暂缓注册，情节严重的注册不合格；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29.任教学校未按期如实提供申请人定期注册证明材料怎么办？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0.对暂缓注册、注册不合格的教师有什么处罚措施？

暂缓注册、注册不合格的教师不得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注册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31.首次注册后到下一个 5 年定期注册周期内到达退休年龄，怎么注册？

在首次注册或定期注册当年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教师，应注册至退休年度。首次注册当年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再注册。

32.在外省首次注册后，调到江苏后能否申请定期注册？

在外省首次注册后调到江苏的教师，凡属于江苏省的注册范围内人员，不用参加江苏首次注册，但应在首次注册期满后及时申请定期注册。

33.所持教师资格证书相关信息不规范或错误的，应如何申请定期注册？

教师资格证书相关信息不规范或错误的，须由原认定机构（或现接替机构）对证书信息进行规范和更正后，再进行定期注册网上报名。

信息更正须由教师资格证书持有者本人或所在学校集

体提出申请，具体办法由各市自行制定。

34.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损毁影响使用，应如何申请定期注册？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损毁影响使用的，应先向原认定机构（或现接替机构）申请补发或换发后，再进行定期注册网上报名。

因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损毁影响使用申请补发或换发者，应向发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见附件）一份；
-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一份；
- （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4）同底板小 2 寸证件照 3 张（用于制作证书）；
- （5）因证书损毁影响使用的申请换发证书的，需将损毁证书上缴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备案；
- （6）证书上已登有注册结论的，在取得新证书后，由定期注册机构补登。

35.需注册的教师资格证书登记信息有误，应该如何处理？

教师资格证书上的信息有误，应由申请人向发证机关申请进行更正。

36.定期注册结论如何体现？

定期注册结论由注册受理机构根据省教育厅终审意见，填写在定期注册申请表的注册机构意见栏内，同时在申请人

教师资格证书备注页上贴上注册贴，并加盖注册机构的骑缝章。

37.对定期注册结果有异议如何处理？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对定期注册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提出申诉或者行政复议。

38.教师资格证书上无“任教学科”信息项，网上填报定期注册申请时如何处理？

1996—1997 年教师资格认定过渡时期（以下简称“过渡时期”）和 1998 年教师资格认定试点时期（以下简称“试点时期”）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没有“任教学科”信息项。持有此种教师资格证书的申请人在进行定期注册网上报名时，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科”一栏选择“无”。

39.教师资格证书上的“任教学科”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网上申报系统中无对应选项，应如何处理？

教师资格证书上的“任教学科”内容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任教学科”栏目中没有对应选项的，持证人应先选“无”，并将证书上的任教学科内容报所在学校，经学校核实后汇总报送负责初审的教育局，由各教育局将持证人证书上的任教学科名称按照《添加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备案表》格式上报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在系统中添加相应学科后再由初审教育局统一调整或通知持证人自行调整。

40. 申请人无普通话测试等级，网上进行填报时如何处理？

在“过渡时期”和“试点时期”，《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未对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做出要求。在这两个时期获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定期注册网上报名时，如果后期未再取得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等级”一栏选择“无”；如果后期取得了普通话等级证书，则据实填写。

41. 教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号码是一代身份证号码，如何填报？

教师资格证书上的身份证号码为一代身份证号码的，定期注册网上报名时，“身份证号码”一栏须填写二代身份证号码。

42.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是 15 位，网上申请时如何填报？

“过渡时期”和“试点时期”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号码是规范的 15 位号码的，而且教师资格证书其他信息项无错误的，定期注册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证书上的 15 位证书号码。

43. 教师资格证书上的认定机构名称在信息系统中无对应选项，网上申报时如何选择？

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更名，证书上的认定机构名称在“信息系统”中不存在或与信息系统中的认定机构名称不一致的，不能选择相对应的现在的认定机构名称，而应由负责初审的教育局将有

关情况上报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后再确定。

44.教师资格种类与现任教岗位不相应，网上申报时应如何填报？

申请人应尽量对与现任教学段和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如申请人拟进行定期注册的教师资格证书的资格种类或任教学科与申请人现任教学段所对应的资格种类或现任教学科不一致的，定期注册网上报名时，“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栏中的“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信息项必须如实按照证书上的内容填写，不得填写申请人现任教学段所对应的资格种类或现任教学科。

45.民办学校何时纳入定期注册范围？

我省将先在常州市开展民办学校定期注册试点，试点成熟后再向全省推开。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流程

